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1 屆清韻盃歌唱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音樂氣息，紓解讀書壓力，提升自信並展現專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第 31 屆班聯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學務處訓育組
- 四、比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- 五、比賽時間：
〈1〉初賽：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(一)、6 日(二) (2/6 為預備日)
〈2〉決賽：**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(五) 10:00~12:30 (11/23 更正)**
- 六、比賽地點：
〈1〉初賽：自主樓 4F 表演劇場、視聽講堂
〈2〉決賽：知行樓 2 樓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〈1〉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團體組每組 2~3 人。
〈2〉團體組可跨班組團、跨班報名，且選曲須為合聲（多聲部）編排之曲目。
〈3〉選唱國、台、英語歌曲皆可。
〈4〉依抽籤順序上台比賽。
〈5〉若比賽當日無現場伴奏，請於 113 年 1 月 7 日(日)17:00 前線上繳交音樂，逾時不候。

 - 請事先消除歌手聲音，如未消除完全，當天以清唱演出。
 - 音樂請上傳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6LVky>
(112/12/25 起開放上傳至 113/01/07(日)17:00，截止前未上傳者，一率改為清唱)。*注意:音檔上傳後，須收到班聯會回覆信件，始為上傳成功。
 - 個人組檔案名稱：比賽序號 - 班級座號，範例:001-21515（比賽序號請見下列第〈7〉點）。
 - 團體組檔案名稱：比賽序號 - 班級座號，班級座號僅需填寫報名表單上第一位同學即可，範例:001-21515（比賽序號請見下列第 7 點）。
〈6〉唯伴奏不列入評分。比賽現場備有鋼琴，如需其它樂器，請自行攜帶，伴奏必須為在校生擔任，違者扣總分 10 分。
〈7〉請參賽同學於 113/1/2(二)中午 12:10~12:30 至創造樓 3F 班聯會辦公室以抽籤決定比賽序號。逾時未到者由班聯會代抽比賽號次。

- 抽籤時領取音樂上傳通知單，務必依照規定上傳演唱歌曲，不接受光碟片。如未依規定上傳或逾時上傳者，恕不接受補交。未依規定繳交歌曲者，現場應以清唱方式演唱。

〈8〉歌曲長度為 1 分 30 秒之內，儘量以一主歌一副歌方式呈現。

- 時間限制是為了讓每位想報名的同學都可以參賽，以避免時間不足。
- 如表演或歌曲超出規定之長度，主辦方有權中斷之。

〈9〉評分標準：歌唱音色、技巧 70%、台風 20%、服裝造型 10%。

〈10〉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視作棄權。

八、 報名日期：各班應於 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、12 月 7 日(四)中午 12:00~12:30 或 17:00~17:30 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(請看第十點)交到創造樓 3F 班聯會辦公室。

九、 獎 懲：〈1〉決賽取個人組優勝前 3 名共 6 人、團體組優勝前 3 名共 3 組，頒發獎金(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，團體組以組別計算)、獎狀。若初賽各組表現不如預期，則依實際進決賽人數與組數，由評審討論後決議得獎名單／數量。

〈2〉個人組與團體組不可重複參賽，若經發現者，取消資格。伴奏不在此限制中。

〈3〉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或冒名代唱被發現者，取消未來一年所有班聯會福利會員活動之參與權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呈報校規處分。

〈4〉如比賽當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前以訊息告知，收到回覆才算認可；下列聯絡方式擇一：

*班聯會 FB 粉絲專頁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班聯會。

*IG 帳號：_ymca_ymca_桃陽明 31 屆班聯會。

十、 報名費用：未繳班聯基金者，需付新台幣 100 元報名費，以支付此次活動之費用。此費用繳交後，不得視為已繳納班聯基金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班聯會基金與班級會費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